

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6日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12月12日在公司五楼第三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郑维新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会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修订部分公司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修订的公司相关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。

本议案中第4、5、8、9项制度文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》的议案

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下午14:0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步披露的公告文件《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

(公告编号：2025-064)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3 日